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与质询，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洪建胜

黄韬

叶小杰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